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承辦人：張乃文先生

電話：02-23565412

電子信箱：nwchang

受文者：本會綜合規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123550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臺端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於特定公共場所，在一定金額下可以打麻將，以增進全體國民智力及心理健康？」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下稱本案），經補正後仍不符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規定，經本會112年10月20日召開之第594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駁回，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駁回理由如下：

（一）刑法所稱賭博行為，並無方法之限制，而係指「以偶然事實之成就與否，決定財物輸贏之射倖行為」，故雖有以偶然事實之成就與否決定輸贏之行為（如體育競賽、撲克牌遊戲、電動玩具遊戲等），如並非以此決定財物得喪變更之輸贏，即與刑法之賭博罪無涉，臺端112年9月19日提出補正理由書，一再言明麻將為一技術性、競技性活動，並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易字第496號刑事判決為依據，惟該判決無罪緣由，係因行為已無射倖性成分，純屬競賽性質，與主文所欲創制仍屬財物輸贏之射倖行為顯屬不一，與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3項後段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下稱用詞語法辦法）第7條等規定不符；補正函文所提之

「一定金額」究應如何計算？是否有次數限制？臺端並未言明，其文字依用詞語法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仍有失諸寬泛或簡略之疑慮；「於特定公共場所」之「特定」用意為何？同屬公共場所，何以經特定之公共場所即可除罪，以外之公共場所仍屬刑事違法，未見於理由書說明區別緣由；理由書一再宣揚打麻將好處，惟缺乏推動立法將打麻將除罪化之正當性說明，蓋麻將做為賭博工具一種，亦可能成為詐騙賭客財物利器，三五好友相約家中打麻將怡情會友，亦所在多有，是否必需於「特定」公共場所，在一定金額下賭博財物，才能達到臺端所追求之增進全體國民智力及心理健康之目的？是否有現行合法且無涉賭博之其他娛樂方式可達相同目的？原補正函文所提此部分疑義，尚乏論述？仍有提案內容未臻明確，不能了解提案真意之疑慮（公投法第9條第3項後段及第10條第3項第5款）。

(二)補正後主文後段改為「……，以增進全體國民智力及心理健康？」，欲就民眾投票意向引導為同意本公投案，非以立場中立之文字，明顯不符主文應客觀中立，與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之規定（公投法第9條第3項前段）。

三、行政程序法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經聽證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臺端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郭璽先生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主任委員 李進勇